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288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請、葉組長明祓

陳述意見人:楊丕暄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0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069 號函，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近期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應配合辦理防疫之措施建議乙份，報請公鑑。(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三、陳述意見人楊丕暄陳訴意見：

湯召集人:楊先生，請坐，等一下我們就都坐下來陳述意見即可。

楊丕暄先生:是，好的，謝謝。

湯召集人:楊先生，是這樣，我們在 4 月 10 日收到你的陳述意見書，你會寫陳述書應該是因為我們通知你的關係，會通知你的原因是有人向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說，本次中央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人還在投票日當天（109 年 1 月 11 日）發送競選活動簡訊，這簡訊有可能涉嫌違反選罷法投票日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之規定，有關立法委員候選人鄭朝明先生，我們也有函文請他陳述意見，他們都有陳述意見，一直到現在，我們再透過很多調查，這是一個三竹簡訊公司平台得知註冊使用人資料為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而上面付款為星霓演藝經紀有限公司而上面負責人是你，所以我們就看這樣跟你有一些關聯，就函請你陳述意

見，我們再來做判斷，但是這不會在我們地方做裁罰，我們將收集彙整所有資料送中央選舉委員會，我們有看見你的陳述意見書，你的意思是，簡訊是由你發送沒錯，你本來打算1月10日投票前1日發送，可是因為晚上精神不繼，沒發現你設定日期為1月11日投票日，所以你認為你不是故意要去違反的，我看你寫的是這個意思，今天你本人親自來，我們就聽聽看你有甚麼其他要補充的陳述，請說。

楊丕暄先生:報告，其實我本身對這選舉沒有參與過，那這次也就是協助，因為是兼職的，所以晚上回去。

湯召集人:你說你兼的，是兼甚麼？

楊丕暄先生:意思是說幫忙。

湯召集人:幫忙誰？

楊丕暄先生:幫鄭朝明處理，順便幫他廣告一下，我之前有在做行銷公司又跟簡訊公司有配合，想說幫你發一下而已，因為忙一整天回去以後，也因為是鄭朝明請託的事情，所以我回去，自己在電腦打一打，那都是設定時間的，我1月8日打一打，想不到就是誤植。

湯召集人:那你打算設定甚麼時候？

楊丕暄先生:10號阿。

湯召集人:但是三竹簡訊公司平台有跟我們回覆說，他在網頁上有提示於1月11日不能從事競選活動。

楊丕暄先生:我覺得三竹簡訊公司也不對阿，我是他的消費者，我用他的平台，如果有這種法規的問題，他要跟消費這講啊，他甚至可以擋掉阿，我傳簡訊是三竹，他應該可以過濾完才傳出去啊，所以三竹他本身自己也有問題。

湯召集人:他是說，他有在網頁上面提醒阿，他是不能看你們的內容?他不知道。

楊丕暄先生:他怎麼會看不到內容?他其實只要用關鍵字，其實這簡訊都可以擋掉，所以他這系統浪消費者使用起來，也不安全。你今天收我的錢，我廣告甚麼東西，如果說是違法，比方說，在網路上不能有槍械，不能有毒品這種字眼，你只要在網站購物平台，雅虎或是甚麼商城，你要賣藥，也是只能寫健康食品，所以業者本身對這種東西就要有控管，你登上網的東西，就像FB，他的社團也會先讓管理人看完之後，也就是管理人認為可以公開，才給你公開，所以我承認我自己有疏失，可是他三竹也要負相對責任。

湯召集人:所以你承認有疏失，可是三竹公司沒有幫你消費者擋掉你這違法的簡訊廣告。

楊丕暄先生:照理說，他收錢，換別的平台，如果....

湯召集人:星霓演藝經紀有限公司?後來再改名為星霓綠能有限公司，現在是優美高報酬地產公司，看樣子也是改名的吧，因為統一編號都一樣。

楊丕暄先生:星霓是我以前在台北投資的一間公司，我從台北下來，投資，對，是改名的，統編都同一個，因為公司註冊的資本早就註冊了，因為台北已經沒有再做這個項目了，我現在下來就在屏東投資這合法的地產公司，有請員工的不動產經紀業者，有繳公會錢，是正式的公司行號。

湯召集人:有關簡訊跟你講的與陳述書的意思差不多，你認為三竹要幫你過濾簡訊就對了。

楊丕暄先生:對，我承認我自己有疏失，但是這平台其實也要提供有過濾的窗口，或主管機關也要要求這些平台....

湯召集人:我們會將你今天陳述的意見做成紀錄，經過我們委員會開會之後，會將資料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做成決定，所以將來成不成立，如何裁罰都會由中選會通知你，我們是地方機關，幫他將所有資訊收集，最後你還有甚麼要陳述的嗎?

楊丕暄先生:冤枉....又不是我在選舉，我在給他人家幫忙，卻變成這樣。

湯召集人:我們將會把你的陳述，匯集送中央委員會審議，有沒有成立，成立後要怎麼裁罰，因為你主張你是疏失就對了，覺得冤枉，幫人家做事而已。可能就當晚就精神不繼....

楊丕暄先生:都 12 點了，誰還會精神很繼.... 因為操了一整天，人講，我就會掛在心上，回去之後，洗完澡就要睡了，阿，還有一件事忘了辦?

湯召集人:如你所說，那這樣子，那候選人鄭朝明沒有請你在 1 月 11 日發送?

楊丕暄先生:沒有，沒有，完全沒有... 我跟他也沒有甚麼職務關聯。

湯召集人:這是公司付款的，也是個人幫忙，跟公司沒有關係。

楊丕暄先生:對對，這純粹是我個人行為，跟公司沒有關係。

湯召集人:我問一下，我們委員還有沒有甚麼問題要問?沒有。好，我們委員也沒甚麼要問，那你陳述內容我們了解。

楊丕暄先生:我補充一點，我是台北人，然後下來屏東投資，當初透過仲介租房子，認識鄭朝明委員，當時出租的房子，是他兒子的房子，還有一些地方不懂的事情問他，所以我們沒有利益關係，純粹就是他給我幫忙，我欠人情，我給他幫忙，不知道事情這麼大條。

湯召集人:我們重點只有一個，也就是投票當天不能有任何競選及助選活動行為，為什麼當天有簡訊而已。你要幫誰助選是你的權利，我們不會去評斷。好，謝謝你，你請回。

楊丕暄先生:好，謝謝。

四、討論事項：

案 號 ː 第 一 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當天，仍收到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簡訊，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56 條第 2 款規定乙案，敬請審查。

說明：

- 1、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據民眾至中選會首長信箱檢舉信，並以 109 年 1 月 2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0906 號及 1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90021685 號，函轉本會辦理，檢附檢舉相關資料，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2、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略以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略以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3、檢陳鄭朝明先生陳述意見書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4、依據本會 286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函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證該簡訊電話號碼(0911-511-205)申請登記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5、經本會 286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函文向(0911-511-205)簡訊電話註冊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證，該簡訊係由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者於 109 年 1 月 8 日 00:23:14 登入到三竹簡訊平台執行預約發送，簡訊預約發送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1 日上午 9 時，簡訊預約發送筆數：5058 筆。(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6、案經本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93450048 號函文至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文程及於三竹簡訊公司平台註冊使用人鄭宇辰先生陳述意見，檢陳金金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附件已在會中分發)及該公司負責人黃文程陳述意見書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7、檢陳本會第 287 次會議中意見陳述人鄭宇辰陳述意見紀

錄及鄭宇辰提供之資料一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 8、經本會 287 次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函請關係人楊丕暄及優美高報酬地產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檢陳楊丕暄陳述意見書乙份。(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辦 法：案經會議決議後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行為人楊丕暄違法行為成立，建議裁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並 提 請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

五、臨時動議：無。

六、意見交流：無。

七、散會：12 時 5 分。